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常山县2025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6年1月28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决定批准县发改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常山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常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常山县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年预算的决议

(2026年1月28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常山县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县级预算。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常山县2025年度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28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常山县2025年度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常山县科技创新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28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常山县科技创新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28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姜雪峰副主任受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常委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2”总体部

署和县委“常·争”计划“9+2”重点工作,始终保持“常”的状态、“争”的姿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与县委同向、与政府同力、与人民同心、与代表同为,走在前、干在先,为推动我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赢“十四五”收官战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要求,县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落实省委“132”总体部署,紧扣县委“常·争”计划“9+2”重点工作,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厉行“常山之干”,在推动县委决策部署上凝心聚力、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上精准发力、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县域实践上持续用力,为全面推动“浙西新门户”的共富成色更加充足、省际联动发展的窗口作用更加凸显,全力呈现共同富裕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县域美景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紧接第二版)经济社会发展跃上新台阶。“十四五”发展成就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历届政府继往开来、接力奋斗的结果,更是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拼搏、攻坚克难的结果!

会议明确,“十五五”时期是我县持续夯实基础、全面发力、追赶跨越的关键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4+1”重要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入贯彻殷殷嘱托,聚焦落实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和市委“10+2”重点工作,深入实施“常·争”计划,一体推进九大行动和党建引领、改革赋能“9+2”重点工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高水平建成更具共富成色的“浙西新门户”。具体工作中,县政府要始终把产业发展作为核心抓手,全力扩增量、优存量;把创新开放作为战略支撑,全力强平台、拓通道;把扩大内需作为重要动能,全力抓投资、促消费;把缩差奔富作为主攻方向,全力兴城乡、精服务;把良好环境作为最大优势,全力固根基、守底线。

会议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县政府要全力以赴推进工业强县、扩大项目投资、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消费扩容、深化改革开放、提升城市能级、建设和美乡村、加快绿色转型、抓实民生事业、守牢发展底线。同时,要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一以贯之抓落实、有解思维破难题、持之以恒重法治、清正廉洁守底线,久久为功打造实干型政府。

会议号召,全县上下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实干争先、勇开新局,为全面推动“浙西新门户”的共富成色更加充足、省际联动发展的窗口作用更加凸显,全力呈现共同富裕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县域美景而努力奋斗!

常山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常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 决议

(2026年1月28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常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十四五”时期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五五”时期是我县持续夯实基础、全面发力、追赶跨越,加快建设更具共富成色的“浙西新门户”的关键阶段。纲要全面贯彻《中共常山县委关于制定常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提出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落实中央、省委、市委要求,立足常山实际,回应人民期盼。

会议强调,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4+1”重要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入贯彻殷殷嘱托,聚焦落实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和市委“10+2”重点工作,深入实施“常·争”计划,一体推进九大行动和党建引领、改革赋能“9+2”重点工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高水平建成更具共富成色的“浙西新门户”。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坚定不移深入践行“八八战略”,为全面推动“浙西新门户”的共富成色更加充足、省际联动发展的窗口作用更加凸显,全力呈现共同富裕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县域美景而努力奋斗!